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含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7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750,000.00元

（二）项目背景: 《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计划（2020-2022年）》提出目标：到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臭氧和PM2.5协同减排，建成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深圳市《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提出了“深入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标准”的要求。2021年《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执法〔2021〕1号）明确提出：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明确启动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深圳市拟出台的《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要求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和先行示范区工作要求，推动大气环境质量迈向国际领先，提出2021年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PM2.5≤23微克/立方米（暂定，后期根据省目标调整）。具体到盐田区控制目标为PM2.5≤19微克/立方米。计划提出严格控制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VOCs企业分类管理、VOCs源头减排等具体任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从近年深圳大气污染特征看，深圳市PM2.5浓度下降空间收缩，减排难度增大，而臭氧污染问题日益突出。2020年盐田区臭氧平均浓度与2019年相比上升了56微克/立方米。臭氧已经成为制约盐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子，如何守住PM2.5污染转优的优势，扭转臭氧难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成为盐田区目前需要解决的最为迫切的问题。而大气中VOCs和NOx作为臭氧的重要前体物，加强对VOCs的精细化控制和管理显得尤为必要。

深圳市拟出台的《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要求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和先行示范区工作要求，推动大气环境质量迈向国际领先。2021年《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执法〔2021〕1号）明确提出：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明确启动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盐田区工业废气排放的一次颗粒物、可转化为二次颗粒物的酸碱废气和VOCs对盐田区的环境空气污染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改善大气中臭氧和颗粒物的污染情况，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稳步提升盐田区空气优良率，拟开展盐田区VOC企业工况监控项目，对全区涉气工业污染源采取全覆盖工况管控，从污染源的产生、治理、排放等环节进行工况自动监控，实现环保监测的精细化和数据化，帮助环境管理部门实时、高效地监管企业的污染排放，达到切实减排的根本目的。 **二、服务要求**（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工业企业产生废气的主要生产设备工况和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数据进行同步监控、比对分析，有效排查企业偷排漏排、废气处理运行异常排查，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常态方式，精确定位废气异常排放的污染源，提高废气治污设施运行率，达到切实减排的根本目的，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二）服务内容
（1）从全区现有涉VOCs排放的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安装20套排放工况监控设备（对应20套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提供VOCs排放过程工况监控设备租赁和运行维护服务。工况监控系统采集数据包括：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线关键生产设备的运行工况（开关状态、电流）、该条生产线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关键设备的运行工况（开关状态、电流）。
（2）负责工况监控设备及配套平台的运维服务。提供的工况监控设备应配套有专业监控系统平台，具备企业信息管理、数据传输、存储、查询、统计等功能。组织专业运维团队对安装的VOCs工况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现场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

（3）提供监控数据分析服务。借助工况监控系统平台，对已安装工况过程监控设备的企业进行全天候连续监控，并对监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定期出具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根据监测数据，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为实施重点现场监管和执法提供参考名单。

（4）协助甲方开展辖区内涉VOCs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查，包括对企业原辅材料挥发性核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建立无组织治理不达标企业清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三）后续服务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方验收后，本项目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限为6个月，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中标方须与采购方保持沟通，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
**三、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环境管理经验。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目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五、设备要求**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企业名单，安装20套废气排放过程（工况）在线监控设备（对应20套废气处理设施），对产生VOCS废气的关键产生设备和对应的废气处理关键设备运行工况进行在线监控，并负责安装的工况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监控数据正常传输。 **六、成果要求**
（1）对全区20套企业VOCs废气治污设施对应的生产、处理流程工况运行状态进行全天候24小时连续监控，制定预警报送机制，以书面报告或短信推送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提供预警信息。

（2）所有工况监控设备经安装、调试上线后，按周提供《VOC企业工况监控情况报告》。

（3）建立《盐田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不达标企业清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七、其他要求**⑴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

⑵投标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为防止低价竞标、恶意竞标，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中标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服务地点**：盐田区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关于验收**

（1）中标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

（2）采购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中标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3）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人员、设备等。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且未因中标服务商原因影响工作开展。

**5.违约金：**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内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的扣除违约金。本项目的违约金为中标价的5%。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制，财政控制金额为75万元，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人报价须为全包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支出等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在投标前自行前往盐田区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情况，考虑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追加合同金额的申请将不获批准。中标后，投标人报价即作为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价格。
（3） 投标人应依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低于自身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如评委会有理由怀疑投标人涉嫌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价格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给予详细成本核算并论证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